

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
年丰食品产业园配套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26]第 2 号

建设单位：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长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刘玲

填表人：邓新夷

建设单位：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9950660510

传 真：/

邮 编：618110

地 址：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辑庆镇凯歌大道北段 180 号 地 址：德阳市金沙江西路 702 号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28-81277838

传 真：/

邮 编：61800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丰食品产业园配套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辑庆镇凯歌大道北段180号				
主要产品名称	芝麻油、花生油、塑料制品、洁净 PE 桶（含桶盖）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芝麻油 3 万吨、花生油 3 万吨、年生产塑料制品 6500 万只、年清洗 PE 桶（含桶盖）19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芝麻油 3 万吨、年生产塑料制品 8400 万只、年清洗 PE 桶（含桶盖）19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绍兴市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合顺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优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绍兴市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合顺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优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1.5 万元	比例	1.69%
实际总投资	6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6 万元	比例	0.7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				

- 知》(2020年12月13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2014年4月24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年1月1日起实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2018年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2年6月5日起实施;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2020年4月29日发布);
- 9、凯州新城经济和信息化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403-510697-07-02-255704】JXQB-0009号,(2024年3月19日);
- 10、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年丰食品产业园配套生产线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11月);
- 11、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德环审批〔2024〕333号,《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年丰食品产业园配套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4年11月13日)。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废水：氨氮、总磷、色度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其余监测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p> <p>无组织排放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限值；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重点地区特别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p> <p>有组织排放废气：VOCs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SO₂、NO_x参照执行《德阳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德污防攻坚办〔2023〕60号)中限值；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标准限值。</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p>
---------------------	---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为了满足市场及自身生产及发展的需求，需要使产品种类多元化，购买植物油的客户群体日渐多元化，客户需求外包装种类也随之增多，由于现有的产品菜籽油需要外购大量的干净塑料外包装盛装，四川德阳市年

丰食品有限公司为了降低成本以及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丰富产品种类，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要从生产多种植物油到产品包装自给自足外还要外售部分外包装及其附属产品，因此，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于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辑庆镇凯歌大道北段 180 号现有厂区厂房内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拟投资 6000 万元建设年丰食品产业园配套生产线扩建项目，主要扩建芝麻油、花生油、注塑、洗桶等标准化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设备，形成年加工芝麻油 3 万吨、花生油 3 万吨、年生产塑料制品 6500 万只的生产能力以及年清洗 PE 桶（含桶盖）190 万个的能力。受市场行情的影响，目前实际投资 6500 万元建设芝麻油、注塑、洗桶等标准化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设备，形成年加工芝麻油 3 万吨、年生产塑料制品 8400 万只的生产能力以及年清洗 PE 桶（含桶盖）190 万个的能力，因此公司对“年丰食品产业园配套生产线扩建项目”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芝麻油、注塑、洗桶等标准化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设备，验收的产能为年加工芝麻油 3 万吨、年生产塑料制品 8400 万只以及年清洗 PE 桶（含桶盖）190 万个，即“年丰食品产业园配套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若后期建设单位建设花生油标准化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设备，另行验收。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11 月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营，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年丰食品产业园配套生产线扩建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经凯州新城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403-510697-07-02-255704】JXQB-0009 号；2024 年 11 月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13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4〕333 号”文件下达了批复。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第一次申领排污许可登记，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进行变更，登记编号为 91510623X20901500T002U。

受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3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辑庆镇凯歌大道北段 180 号，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如下：

本项目厂界北侧：项目北面为农田及林地，约 146m 处为德阳益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约 279m 为四川新虎涂料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泰诺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约 416m 为四川蜀工粘合剂有限公司。

本项目厂界东北侧、东侧、东南侧：项目东北面、东面、东南面为农田及林地。

本项目厂界南侧：南侧为林地，约 137m 处为东柳苑，约 187 米为社区居民委员会。

本项目厂界西南侧：西南侧距项目约 76m 处为柳林安置小区。

本项目厂界西侧：西面紧邻中金快速路，约 56m 处为德阳凯达门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厂界西北侧：约 270m 处为四川省艾依家家具有限公司，约 430m 为四川江中源食品有限公司，约 445m 为四川富麟科技有限公司，约 477m 为中江县鹏浩化妆品有限公司，约 305m 为中江雅仕嘉家具有限公司，约 375m 为四川元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约 428m 为四川嘉顺印务有限公司。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4。

全厂现有员工人数 178 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劳动人员 50 人，全厂共计人员 228 人。本项目劳动人员每班工作 8 小时，三班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1.2 验收监测范围

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年丰食品产业园配套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办公生活设施、附属设施、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仓储或其它。其中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二（压榨车间）、综合车间（小包装车间、成品库）；办公生活设施包括综合楼、技术中心（实验室）；附属设施包括配电房、机修间；公用工程包括供水、供电、供气；环保工程包括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固废治理；仓

储或其它包括成品油罐区、智能化成品库、生产车间一等。详见表 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排放监测；
- (2) 废水排放监测；
- (3) 厂界噪声监测；
- (4) 固废处置检查；
- (5) 环境风险检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

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于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辑庆镇凯歌大道北段 180 号现有厂区厂房内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投资 6500 万元建设年丰食品产业园配套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主要扩建芝麻油、注塑、洗桶等标准化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设备，形成年加工芝麻油 3 万吨、年生产塑料制品 8400 万只的生产能力以及年清洗 PE 桶（含桶盖）190 万个的能力。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 所示，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所示。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名称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二(压榨车间)	依托已建生产车间二，1F，建筑面积 4358.63 平方米。设置烘炒炉、榨油机等生产设备对花生和芝麻进行炒制、压榨等工序，生产芝麻油和花生油	花生油生产线未建设，其余与原环评一致	天然气燃烧废气、蒸炒废气、压榨废气、噪声、芝麻饼、油脚、油渣等	车间依托，设备新增
	综合车间(小包装车间、成品库)	依托已建综合车间，位于地块北侧，4F，建筑面积 25291.16 平方米，包含小包装车间及成品库。设置灌装线，用于植物油灌装；设置注塑生产线，用于塑料制品的生产；设置洗桶设备，用于清洗桶及桶盖	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有机废气、噪声、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不合格桶、废油等	车间依托，设备新增
办公生活设施	综合楼	依托已建综合楼，-1F~5F，建筑面积 15438.72 平方米，设置办公用房	-1F~5F，建筑面积 15438.72 平方米，设置办公用房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依托
	食堂	/	6F，位于综合楼内，设计总就餐人数 80 人	餐饮油烟、废水、噪声、固废	依托
	技术中心(实验室)	设置于综合楼内，用于植物油（花生油、芝麻油）的检验	设置于综合楼内，用于植物油（芝麻油）的检验	实验室废水、实验室废弃物、噪声、废气等	依托
附属设施	配电房	依托已建配电房，位于压榨车间东侧，建筑面积 441.64 平方米，用于全厂电源配给	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	依托
	机修间	依托已建机修间，位于配电房旁，用于设备修理及备用配件存放等	与原环评一致	废润滑油及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噪声等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已建工业园供水管网供水	与原环评一致	/	依托
	供电	依托已建工业园供电管网供电	与原环评一致	/	依托
	供气	依托已建工业园天然气管网供气，用于项目供热	与原环评一致	/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已建污水预处理池 5 座，容积 540m ³	与原环评一致	污泥	依托
		生产废水：依托已建污水处理站 1 座，处理能力为 1200m ³ /d，分成 2 组运行，处理能力分别为 600m ³ /d（现有项目使用其中 1 组，本项目使用剩余的处理量），混合废水经（隔油池+格栅+调节池+气浮池+UASB 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处理后外排	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污泥、浮油、恶臭	依托
		循环冷却水系统：设置循环冷却系统 1 套，冷却水全部设备内循环，用于塑料制品冷却工序循环冷却水，一个月更换 1 次	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冷却循环废水	新增
	废气治理	燃烧废气、蒸炒废气、压榨废气：芝麻油炒制、压榨设备和花生油炒制、压榨设备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蒸炒、压榨废气和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已建的菜籽油压榨废气处理设备静电油烟净化器+低温等离子（TA029）处理后通过已建的 1 根 20m 排气筒（DA029）排放	花生油生产线未建设，其余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废油	依托
		注塑废气：注塑工序各设备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31）处理后通过 1 根 26m 高排气筒（DA031）排放（同“年丰食品食用植物油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吹瓶废气共用一套处理设备及排气筒）	注塑废气：注塑工序各设备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31）处理后通过 1 根 26m 高排气筒（DA031）排放（同“年丰食品食用植物油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吹瓶废气共用一套处理设备及排气筒）	噪声、废活性炭	新增
		破碎粉尘：破碎机设置独立的房间，无组织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收集粉尘	新增
	固废	/	食堂油烟：经 2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分别引至楼顶外排	餐饮油烟、废水、噪声、固废	依托
		污水处理站臭气：采用封闭格栅池、调节池、厌氧池、污泥干化池、曝气池池体，污泥及时清运，周边加强绿化	与原环评一致	/	依托
		一般固废间一间，面积为 20m ² ，具备防渗、防风、防雨措施，张贴标志牌，进行一般防渗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	依托
仓储	成品油	危废暂存间一间，面积为 20m ² ，已做好“六防”措施，张贴标志牌，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依托
仓储	成品油	位于项目中部偏北，共有 31 个成品油	与原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依托

或其它	罐区	品储罐, 总储量为 6 万 t (本项目使用其中 12 个, 总储量约 2.5 万 t), 油罐区四周设置隔油堤			
	智能化成品库	位于综合车间, 用于包装后成品油的储存, 库容 3000 吨	与原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依托
	生产车间一	依托已建生产车间一, 位于压榨车间南侧, 1F, 建筑面积 10953.38 平方米, 3221.47 平方米用于原料花生仁和芝麻的存储, 便于向生产车间输送; 7731.91 平方米用于储存花生饼及芝麻饼	花生油生产线未建设, 其余与原环评一致	废包装材料	依托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 台/套

产品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环评及批复设备			实际建设设备			备注	变化量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芝麻油	压榨车间	炒制	热风烘炒炉	LC-6000	2	热风烘炒炉	LC-6000	2	新增	0
		压榨	榨油机	YZYX10 PY-5	2	榨油机	YZYX10 PY-5	2		0
		过滤	过滤机	DL-4P1S	1	过滤机	DL-4P1S	1		0
			油泵	/	1	油泵	/	1		0
花生油	压榨车间	炒制	热风烘炒炉	LC-4000	2	/			未建	/
			蒸炒锅	φ1200 型	2					
		压榨	榨油机	ZM320	2					
		过滤	过滤机	DL-4P1S	1					
			油泵	/	1					
洗桶	综合车间	洗桶	洗桶机	ZS-1200	6	洗桶机	ZS-1200	6	新增	0
		吸水	吸水机	XS100L	4	吸水机	XS100L	4		0
		测漏	测漏机	AQT-802	2	测漏机	AQT-802	2		0
塑料制品	综合车间	除湿干燥	除湿干燥机	300 型	1	除湿干燥机	300 型	1	新增	0
			除湿干燥机	400 型	1	除湿干燥机	400 型	1		0
		注塑、吹塑	塑盖测漏组合机	XCG9/6	4	塑盖测漏组合机	XCG9/6	4		0
			塑料注射成型机	UN260A 5S	1	塑料注射成型机	UN260A 5S	2		+1
			塑料注射成型机	UN480A 5S-PET	2	塑料注射成型机	UN480A 5S-PET	2		0
			塑料注射成型机	UN320A 5S-PET	1	塑料注射成型机	UN320A 5S-PET	2		+1
			塑料挤吹中空成型机	HTII-30L /1	1	塑料挤吹中空成型机	HTII-30 L/1	1		0
			塑料挤吹中空成型机	HTII-5L/1-L	1	塑料挤吹中空成型机	HTII-5L/1-L	1		0
			模具	/	38	模具	/	38		0
			储气罐	/	1	储气罐	/	1		0
			螺杆空气压缩机	S37	1	螺杆空气压缩机	S37	1		0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ZL-6NFZ	1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ZL-6NFZ	1		0
		冷却	风冷式冷水机	XY-50AC	2	风冷式冷水机	XY-50AC	2		0
			风冷式冷水机	XY-40AC	2	风冷式冷水机	XY-40A	2		0

						C				
			/	/	/	风冷式冷水机	XY-20A C			+4
			破碎	强力破碎机	WSGM25 0-3HP	3	强力破碎机	WSGM2 50-3HP		0
			强力粉碎机	YH-600	1	强力粉碎机	YH-600	0		
芝麻油	综合车间	包装	贴标机	自制	2	贴标机	自制	新增		0
			高速易拉罐贴标机	自制	2	高速易拉罐贴标机	自制			0
			喷码机	自制	2	喷码机	自制			0
			高精度往复式灌装机	自制	2	高精度往复式灌装机	自制			0
			自动装箱机	自制	2	自动装箱机	自制			0
			夹箱机	自制	2	夹箱机	自制			0
			高速易拉罐封箱机	自制	2	高速易拉罐封箱机	自制			0
			自动胶带封箱机	自制	2	自动胶带封箱机	自制			0
			试开箱机	自制	2	试开箱机	自制			0
			螺旋输送机	自制	2	螺旋输送机	自制			0
			码垛机	自制	2	码垛机	自制			0
芝麻油、菜籽油	综合楼	检验	核磁共振含油分析仪	TFNH511 0P	1	核磁共振含油分析仪	TFNH51 10P	依托		0
			电子分析天平	FA224/d0 .1mg	1	电子分析天平	FA224/d 0.1mg			0
			电子分析天平	FA1204/d 0.1mg	2	电子分析天平	FA1204/ d0.1mg			0
			干燥器	D-500	1	干燥器	D-500			0
			分样器	0	1	分样器	0			0
			功率调节电炉	DL-1	1	功率调节电炉	DL-1			0
			气相色谱仪	GC7900	1	气相色谱仪	GC7900			0
			厢式电阻炉	SX-8-10/ KSW-12- 12	1	厢式电阻炉	SX-8-10/ KSW-12 -12			0
			烘干法水份测定仪	SH-10A	1	烘干法水份测定仪	SH-10A			0
			万能粉碎机	FW-100	1	万能粉碎机	FW-100			0
			瓷乳钵	130mm	1	瓷乳钵	130mm			0
			冰箱	BCD-216 TGEMA	1	冰箱	BCD-21 6TGEM A			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	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			0
			恒温水浴锅	HH-S16S	1	恒温水浴锅	HH-S16 S			0
			不锈钢电热水器	YA.ZD1. 4	1	不锈钢电热水器	YA.ZD1. 4			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D	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D			0
			FOSS DA 近红外光谱仪	DA1650	1	FOSS DA 近红外光谱仪	DA1650			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PC	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PC			0
			油脂烟点仪	YD-1	1	油脂烟点仪	YD-1			0

		脂肪测定仪	SZF-06A	1	脂肪测定仪	SZF-06A	1		0
		GC2014 气相色谱	GC2014	1	GC2014 气相色谱	GC2014	1		0
		1260 液相色谱	安捷伦 1260	1	1260 液相色谱	安捷伦 1260	1		0
		罗维朋比色仪	Model F	1	罗维朋比色仪	Model F	1		0
		温度计	0.1	2	温度计	0.1	2		0
仓储	成品油罐	小榨油成品油罐	/	10	小榨油成品油罐	/	10	依托	0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个重量	年产量		备注
			环评 (t)	实际 (t)	
芝麻油	/	/	30000t	30000t	外售
花生油	/	/	30000t	/	未建
洗桶(含桶盖)(洁净桶)	50L	/	190 万个	190 万个	全部自用
PE 桶	27.17L	1.300kg	58.4 万个 (759.200t)	75.47 万个 (981.11t)	全部自用
PE 瓶	5L	0.200kg	200.75 万个 (401.500t)	259.43 万个 (518.86t)	全部自用
PE 提手	39 口	0.0075g	2190 万个 (164.250t)	2830 万个 (212.25t)	自用 (565.9 万个)、外售 (2264.1 万个)
PE 瓶盖	/	0.010kg	2371.85 万个 (237.185t)	3065.1 万个 (306.51t)	自用 (565.9 万个) + 外售 (2499.2 万个)
PET 瓶胚	/	0.105kg	1679 万个 (1762.950t)	2170 万个 (2278.5t)	自用 (231.072 万个) + 外售 (1938.928 万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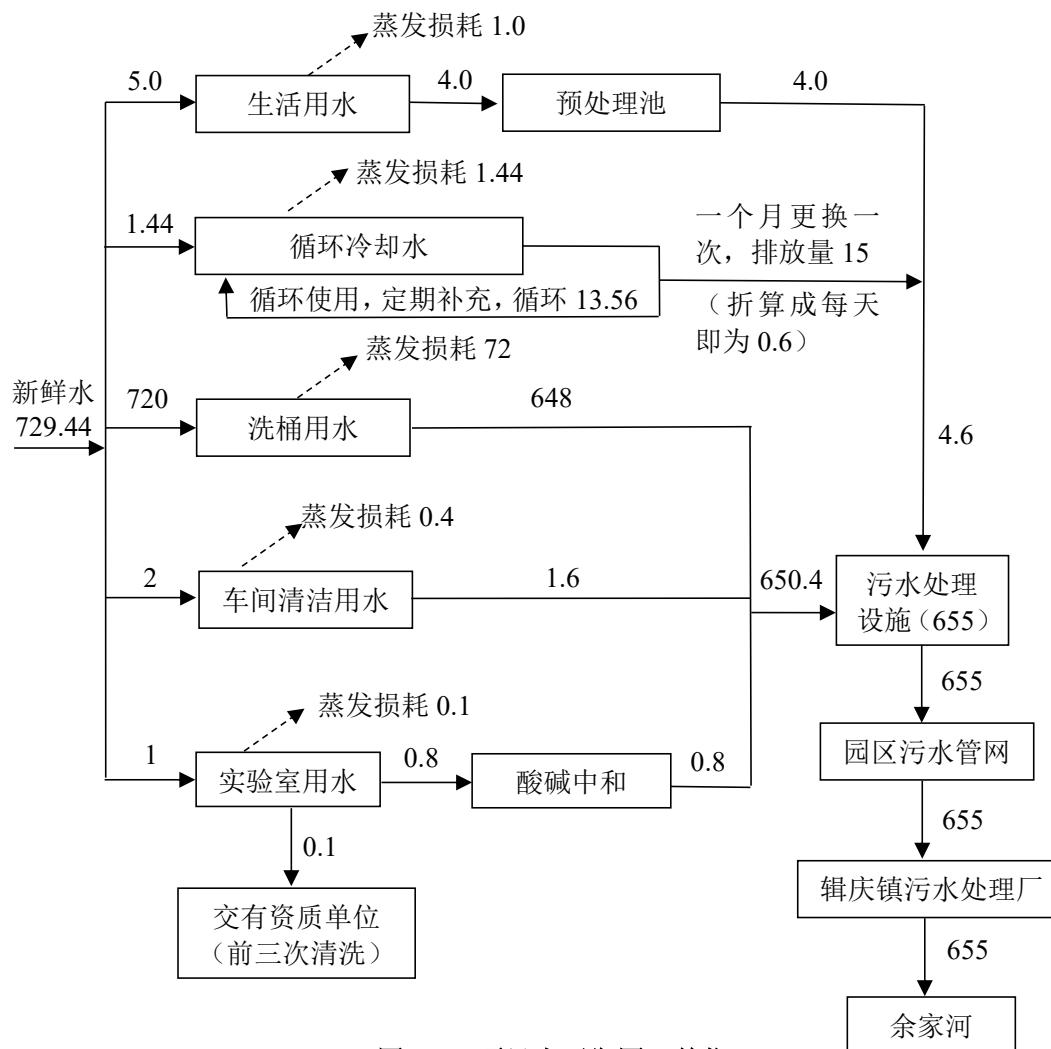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及能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物料名称			重要组分	包装方式及规格	储存位置	形态	来源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原辅料	芝麻油	芝麻	/	袋装，100kg/袋	原辅料堆放区	固态	外购	70000t	1000t	70000t	1000t	0
	花生油	花生仁	/	袋装，100kg/袋		固态		70000t	1000t	/	/	未建
	PET 瓶胚	聚酯切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WK-821)	袋装，1100kg/袋		颗粒(直径0.5~1cm)		1773t	44t	2282.71t	44t	+509.71t
	PE 桶、PE 瓶、PE 提手、PE 瓶盖	色母粒	化学助剂、载体树脂和分散剂	袋装，25kg/袋		固态		1t	0.5t	1.28t	0.5t	+0.28t
	PE 瓶盖	聚乙烯树脂	聚乙烯(THS GC 7260、2426H)	袋装，25kg/袋		固态		238.5t	30t	307.15t	30t	+68.65t
	PE 提手		聚乙烯(THS GC 7260)	袋装，25kg/袋		固态		165.5t	10t	212.63t	10t	+47.13t
	PE 桶、PE 瓶		聚乙烯(HD5502 W)	袋装，25kg/袋		液态		1167t	30t	1502t	30t	+335t
	洗桶	液碱	NaOH	罐装	储罐区	液态		400t	4t	400t	4t	0
	润滑油		基础油、添加剂、粘度指数改进剂和抗乳化剂	桶装，50kg/桶		机修车间		0.25t	0.05t	0.25t	0.05t	0
	纸箱、塑料瓶/桶、玻璃瓶、标签等外包装材料		/	/	市政供水管网	固态		若干	30000t	若干	30000t	0
水、能源消耗	水	H ₂ O	/	/		/		218832m ³	/	218832m ³	/	/
	电	/	/	/		/		1000 万 kW·h	/	9500 万 kW·h	/	/
	天然气	甲烷	/	/		形态		18 万 m ³		9 万 m ³	/	/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218832m³/a，废水总量为 196500m³/a。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3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踏勘, 本项目建成后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存在一定的差异, 本次通过列表分析的方式, 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方面进行对比分析, 具体内容如下表。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基本内容	已批复的环评报告表内容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分析及结论
性质	扩建	扩建	无	无变动
规模	年加工芝麻油 3 万吨、花生油 3 万吨、年生产塑料制品 6500 万只的生产能力以及年清洗 PE 桶 (含桶盖) 190 万个	年加工芝麻油 3 万吨、年生产塑料制品 8400 万只的生产能力以及年清洗 PE 桶 (含桶盖) 190 万个	花生油生产线未建设; 塑料制品的产能增大	产品种类减少; 塑料制品产能增加 29.2%, 未超过 30%, 且有机废气监测结果均达标, 未超

				过环评要求的排放总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辑庆镇辑庆大道 12 号	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辑庆镇凯歌大道北段 180 号	厂区地点未变,由于政府变更了门牌号	无变动
生产工艺	<p>花生油、芝麻油: 原料验收→炒制→压榨→毛油过滤→罐装→检验入库。</p> <p>塑料制品: 原料验收、拆包→除湿干燥→自动上料→吹塑成型/注塑成型→冷却→修边、脱模→检验→成品入库。</p> <p>洗桶(含桶盖)(洁净桶): 入库验收→码放→除残油、分选→机器洗桶→清洗→机器吸水、分选质量→清洗→码放→机器测漏→入库发放</p>	花生油生产线未建设,其余与原环评一致	无花生油生产线	产品种类减少,其余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设施	<p>废气: ①芝麻油、花生油天然气燃烧废气、炒制废气、压榨废气: 经静电油烟净化器+低温等离子(TA029)+1根20m高排气筒(DA029)排放。</p> <p>②注塑吹塑成型废气: 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系统(TA031)+1根26m高排气筒(DA031)排放。</p> <p>③破碎粉尘: 破碎机设置独立的房间,无组织排放。</p> <p>④污水处理站臭气: 采用封闭格栅池、调节池、厌氧池、污泥干化池、曝气池池体,污泥及时清运,周边加强绿化</p>	<p>①芝麻油天然气燃烧废气、炒制废气、压榨废气: 经静电油烟净化器+低温等离子(TA029)+1根20m高排气筒(DA029)排放。②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各设备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31)处理后通过1根26m高排气筒(DA031)排放(同“年丰食品食用植物油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吹瓶废气共用一套处理设备及排气筒)。</p> <p>③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其余与原环评一致</p>	花生油生产线未建设;食堂已建好,产生食堂油烟	产品种类减少,其余环保设施未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p>废水: ①生活污水: 污水预处理池5座,容积540m³,预处理生活污水。</p> <p>②生产废水: 依托已建污水处理站1座,处理能力为1200m³/d,分成2组运行,处理能力分别为600m³/d(现有项目使用其中1组,本项目使用剩余的处理量),混合废水经(隔油池+格栅+调节池+气浮池+UASB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处理后外排。</p> <p>③循环冷却水系统: 设置循环冷却系统1套,冷却水全部设备内循环,用于塑料制品冷却工序循环冷却水,一个月更换1次</p>	与原环评一致	无	无变动

	噪声: 合理布局, 高噪声设备布置尽量远离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夜间不生产	与原环评一致	无	无变动
	固废: 一般固废间一间, 面积为 20m ² , 具备防渗、防风、防雨措施, 张贴标志牌, 进行一般防渗处理。 危废: 危废暂存间一间, 面积为 20m ² , 已做好“六防”措施, 张贴标志牌, 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无	无变动
	地下水: ①重点防渗区: 各生产车间、油罐区、机修车间、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均已采取重点防渗。②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间、散装饼库均已采取一般防渗。③简单防渗区: 原材料库、配电间、办公区、生活方便区、道路均已采取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与原环评一致	无	无变动
	环境风险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加强管理; 制定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与原环评一致	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 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与环评相比, 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上表,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 本项目变动情况, 不属于重大变动, 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芝麻油具体的工艺流程如下: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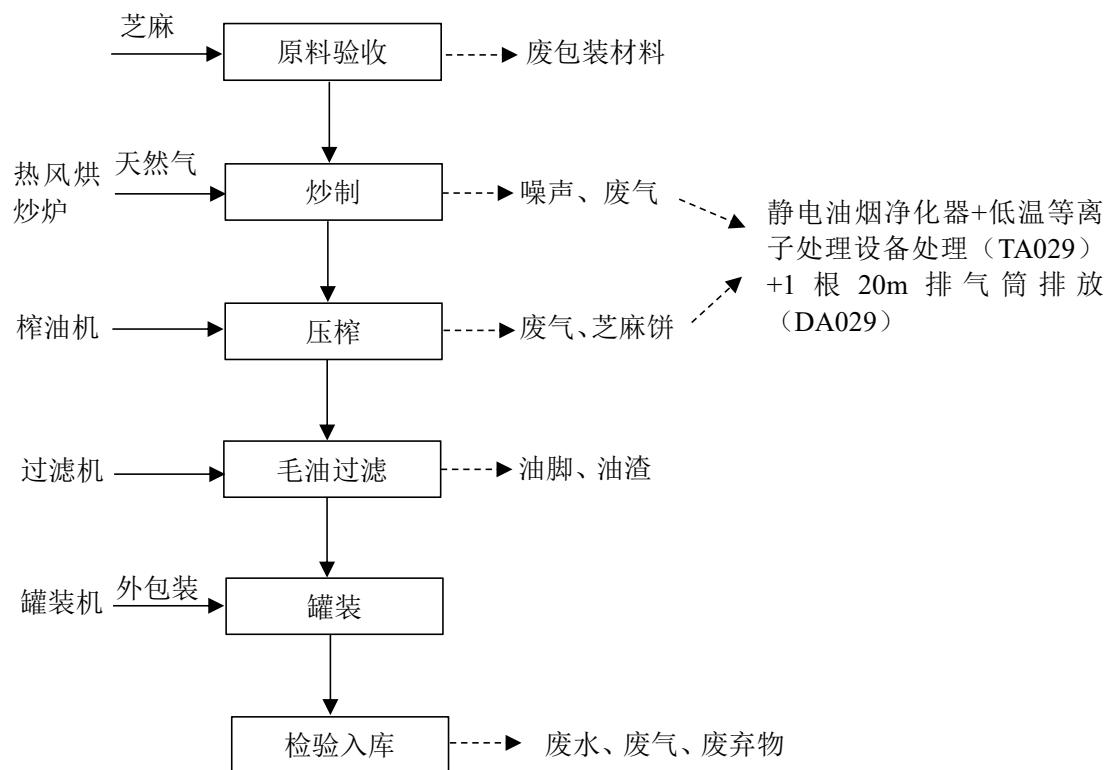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芝麻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验收：按工艺要求选购合格的芝麻。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②炒制：将验收合格的芝麻置于热风烘炒炉内进行炒制，炒制温度控制在120-130℃，使芝麻炒至25-35min左右，芝麻外表鼓起来，用机械搅拌，使芝麻熟得均匀；出锅的芝麻要立即散热、降低温度，扬去烟尘、焦末和碎皮。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燃烧废气、炒制废气。

③压榨：项目配套有2台榨油机，采用先进低温压榨工艺，避免了高温油榨过程损失部分营养成分，从而有效保持了芝麻油的营养成分含量；炒制后芝麻由喂料器进入设备内部，在螺旋轴作用下揉搓挤压，使得油脂从料坯内挤压出来。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压榨废气、油饼。

④毛油过滤：将毛油泵入澄油箱，采用循环水塔的冷水冷却降温至18℃以内，在此温度下过滤出油中杂质磷脂等过滤后即成品油。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油

渣、油脚。

⑤灌装：芝麻油产出率为42%-48%，过滤出的油品暂存于油罐内灌装制得压榨芝麻油成品。

⑥检验入库：依托现有的实验室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产品合格后包装入库。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实验室废弃物。

项目利用聚乙烯（PE）配以色母粒进行热熔塑化、挤塑、中空吹塑得到PE瓶/桶；热熔塑化、注塑得到PE瓶盖、PE提手。本项目生产不使用废旧塑料、不使用再生塑料，无造粒工序，不涉及喷漆、刷漆或电镀表面处理工艺。PE瓶/桶、瓶盖、PE提手具体的工艺流程如下：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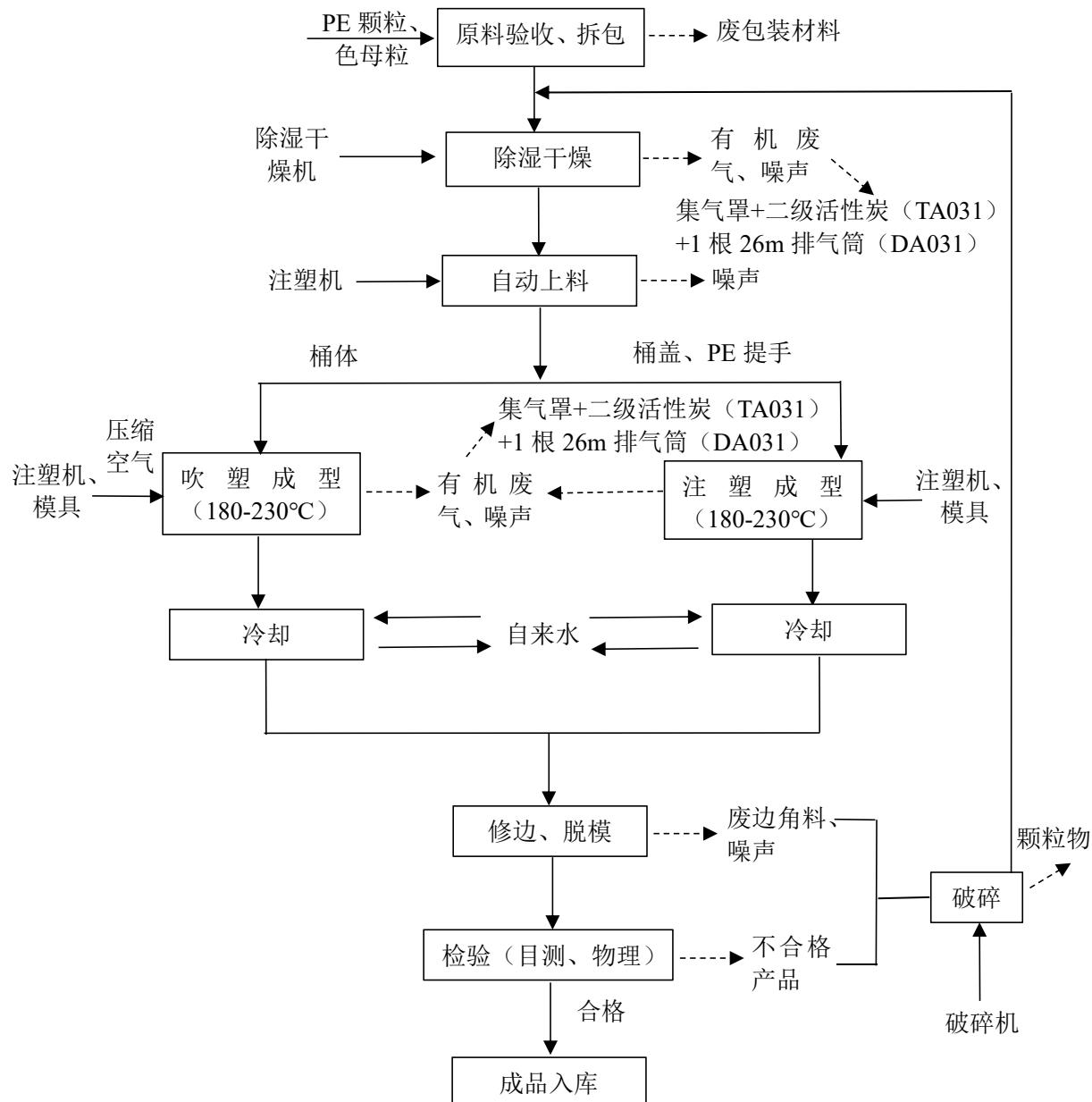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 PE 瓶/桶、瓶盖、PE 提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验收、拆包: 按照公司要求购买合格的原材料, 将外购的PE颗粒和色母粒拆袋倒入塑料桶中。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②除湿干燥: 由于PE颗粒具有一定的吸水性, 在注塑前, 通过除湿干燥机进行4-6h干燥, 电加热温度165-175°C, 塑料颗粒经烘干潮气后再进行注塑。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有机废气。

③自动上料：除湿干燥后的原料经设备自带的自动上料机，通过密闭螺旋管道缓慢输送至注塑机的料斗仓。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④吹塑、注塑：原料通过密闭螺旋管道进入各注塑机机料斗，再进入挤出端电加热至180~230℃使其熔融（低于聚乙烯335~450℃分解温度）。熔融塑化的树脂料经挤出成瓶胚。瓶胚进入注塑机内设的模腔，再经空压机提供的压缩空气管插入内部使其吹胀成型成塑料瓶。熔融塑化的树脂料经喷嘴进入闭合的模具内，在模具内凝固成型成瓶盖和提手。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噪声。

⑤冷却、修边、脱模：模具内部有冷却水不断流入对模具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成型的塑料瓶经冷却至20℃，再经中空注塑机的刀具修边后，设备模具系统开启，通过顶出装置顶出产品，脱模过程不使用脱模剂，脱模后的塑料瓶经人工修边，得到成品塑料瓶。该工序产生冷却循环废水、废边角料、噪声。

⑥检验：塑料瓶经人工肉眼检查无凹凸处，经尺寸测量厚度、称重重量合格后，即可入库。该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⑦破碎：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以及修整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经置于独立的破碎间的破碎机破碎成直径0.5cm左右的回收料，回收料回用产品生产。项目不合格产品回收仅进行破碎后直接回用于当次批次的产品使用，因此不存在混色的现象存在，不进行重新热熔、造粒。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噪声。

⑧成品入库：贴标后的成品存放于成品堆放区外售。

项目利用聚酯切片在注塑机内进行加热注塑得到PET瓶胚。本项目生产不使用废旧塑料、不使用再生塑料，无造粒工序，不涉及喷漆、刷漆或电镀表面处理工艺。PET瓶胚具体的工艺流程如下：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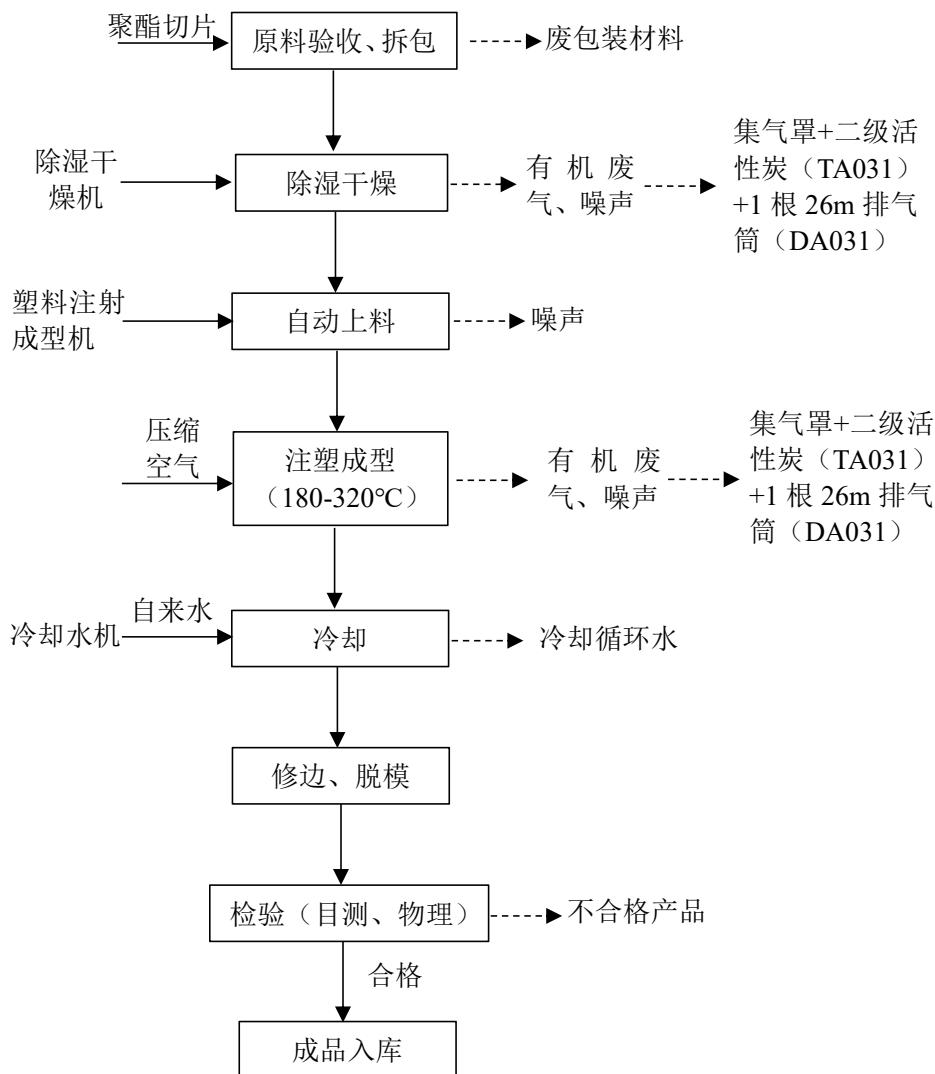


图 2-4 运营期 PET 瓶胚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验收拆包：按照公司要求购买合格的原材料，将外购的聚酯切片拆袋倒入塑料桶中。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②除湿干燥：由于聚酯切片具有一定的吸水性，在注塑前，通过除湿干燥机进行4-6h干燥，电加热温度165-175℃，塑料切片经烘干潮气后再进行注塑。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有机废气。

③自动上料：除湿干燥后的原料经设备自带的自动上料机，通过密闭螺旋管道缓慢输送至中空吹塑机的料斗仓。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④注塑成型：粒料经物料泵抽取密闭输送，塑料注射成型机在规定时间内定量

完成原材料的加热塑化，注塑温度均控制在180-320℃（低于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353℃分解温度），将熔融状态的原材料注入闭合模具内，向坯管内通入压缩空气，使其吹胀而紧贴在模具内壁上。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噪声。

⑤冷却、修边、脱模：模具内部有冷却水不断流入对模具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瓶坯经冷却至20℃，经过一定时间的压力保持和冷却后，注塑件实现固化成型，形成瓶胚，塑料件加热时紧贴模具内壁，经过冷却后与模具内壁间产生空隙，因此可较易脱模取件，脱模过程不使用脱模剂，脱模后的塑料瓶经人工修边，得到成品塑料瓶。该工序产生冷却循环水、废边角料、噪声。

⑥检验：塑料瓶经人工肉眼检查无凹凸处，经尺寸测量厚度、称重重量合格后，即可入库。该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

⑦成品入库：成品存放于成品堆放区自用和外售。

项目利用液碱清洗带有残油、污渍等的空桶/桶盖，不涉及有机试剂的使用。洗桶/桶盖具体的工艺流程如下：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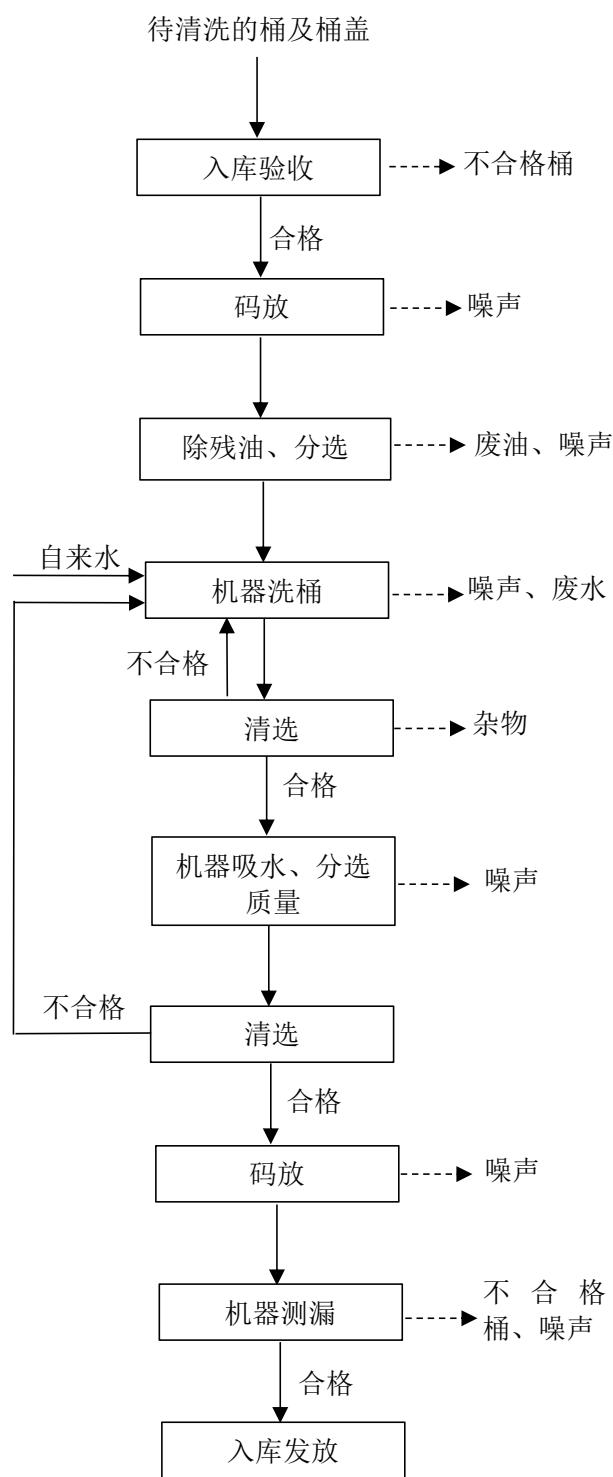


图 2-5 运营期洗桶/桶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①入库验收：对待清洗的桶及桶盖进行卸桶清点数量，清理破损桶。将有破损、异味、无法清理干净的桶挑选出来，挑选出的不合格桶整齐码放于不合格存放处

。该工序产生不合格桶。

②码放：将合格的桶在待清洗区内码放整齐。

③分选、除残油：洗桶人员分选出内外盖并对桶内的残油进行统一收集，对收集的残油称重并记录，放置在规定的区域。该工序产生废油。

④机器洗桶：将桶及桶盖放入洗桶机内清洗。洗桶碱水电加热，温度控制在70℃~90℃，在洗桶机内使用液碱进行首次清洗，再使用清水进行冲洗2遍及以上，确保清洗后的桶能达到桶内外无碱液、干净、明亮。该工序产生废水。

⑤清选：将内、外盖清洗后，检查、清理桶表面残留物、挑拣出内、外盖中的杂物（标签纸、执缩膜等）。将清洗到规定时间的桶取出并放于暂存车架上。不合格桶将进行重复清洗，直至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再检查、清理桶表面残留物、清理桶表面标签、污点。该工序产生一般固废。

⑥机器吸水、分选质量：先检查桶内有无异物，再进行吸水。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⑦清选：再次检查桶内有无挂水、污垢，有无残留标签纸及污点。不合格桶将进行重复清洗，直至达到质量验收标准。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一般固废。

⑧码放：将清理干净且检查完毕的合格桶整齐码放于干净桶暂存点。清除杂物后的内、外盖进行摊晾直至无水珠。

⑨机器测漏：吸水后的合格桶，依次放入测漏机进行测漏，测漏机将有一定压力的洁净空气充入被测桶内，通过分析桶内压力的变化来判断塑料桶是否合格。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不合格桶。不合格桶拉至堆码废桶暂存处码放整齐。

⑩成品入库：合格桶入库发放。

表 3

3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蒸炒废气、压榨废气、注塑吹塑成型废气、破碎粉尘、污水处理站恶臭、食堂油烟。

（1）注塑吹塑成型废气

项目 PE 塑料瓶、瓶盖、提手通过设置 1 台除湿干燥机对原料进行干燥，通过设置 2 台塑料挤吹中空成型机、4 台塑盖测漏组合机、2 台塑料注射成型机进行热熔塑化、吹塑成型生产。加工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本次以 VOCs 计算。

项目 PET 瓶胚设置 1 台除湿干燥机对原料进行干燥，设置 4 台塑料注射成型机进行注塑成型生产。加工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本次以 VOCs 计算。

治理措施：本项目将注塑机及干燥机集中布置，14 台设备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进行抽风捕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系统（TA031）处理后通过 1 根 26m 高排气筒（DA031）排放。

（2）蒸炒、压榨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蒸炒、压榨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采用烘炒炉和榨油机对芝麻进行蒸炒、压榨，在蒸炒过程中使用天然气燃烧对芝麻进行加热，因此蒸炒和压榨过程中会产生蒸炒、压榨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治理措施：本项目使用 2 台热风烘炒炉、2 台榨油机，芝麻油生产线的蒸炒和压榨设备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进行抽风捕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过静电油烟净化器+低温等离子处理设备（TA029）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29）排放。

（3）食堂餐饮油烟

本项目的油烟废气是来自于食堂厨房的厨房在进行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

治理措施：食堂油烟经 2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分别引至楼顶外排。

（4）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包含车间未补集的 VOCs 及投料粉尘、破碎粉尘、污水站恶臭。

①投料粉尘：项目使用原料为树脂颗粒，设备进行自动投料，投料粉尘产生量甚微；通过加强管理，车间拦挡，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②破碎粉尘：项目废边角料通过破碎处理后回用于吹塑工序生产消耗；采用破碎机进行破碎加工，产生破碎粉尘。废品及废边角料破碎至粒径 0.5cm~1cm 大小的碎料。

③污水中含大量有机物，在缺氧环境下厌氧发酵产生异味气体-恶臭。恶臭主要产自格栅池、调节池、厌氧池、污泥干化池等处。

治理措施：本项目污水站恶臭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已建的恶臭治理设施，该污水处理站已建的恶臭治理措施为：采用封闭格栅池、调节池、厌氧池、污泥干化池、曝气池池体，污泥及时清运，周边加强绿化及卫生防疫工作等降低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设置独立破碎间，破碎机密闭作业，破碎后塑料颗粒粒径（0.5cm~1cm）不易扬尘，车间未补集的 VOCs 及粉尘通过加强管理，车间拦挡，无组织排放。

（5）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本项目以综合车间、污水处理站、压榨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2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含冷却废水、洗桶废水、车间清洁废水）、实验室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text{m}^3/\text{d}$, $120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等。

塑料制品设备、植物油冷却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需对机器设备及植物油进行冷却，本项目冷却塔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冷却废水排放量为 $0.6\text{m}^3/\text{d}$ ， $18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洗桶废水：洗桶废水排放量为 $648\text{m}^3/\text{d}$ ， $19440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色度、总磷等。

车间清洁废水：车间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1.6\text{m}^3/\text{d}$ ， $48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色度等。

实验室废水：实验室废水包含器具前三次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1\text{m}^3/\text{d}$ ， $30\text{m}^3/\text{a}$ 以及之后的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8\text{m}^3/\text{d}$ ， $240\text{m}^3/\text{a}$ ，实验室容器清洗废水主要为酸碱性废水。

实验室器具前三次清洗废水：废液用专门的容器存放，并贴上标签，定期交由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酸碱性废水：对酸碱性废水采用中和预处理，加入酸碱试剂到废水中搅拌达到中和目的，使废水中 pH 值达到 6-9。中和预处理后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治理措施：生活污水依托已建的预处理池预处理（容积 540m^3 ）；实验室酸性废水经酸碱中和；经预处理后的污水、生产废水同冷却循环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池+格栅+调节池+气浮池+UASB 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处理工艺，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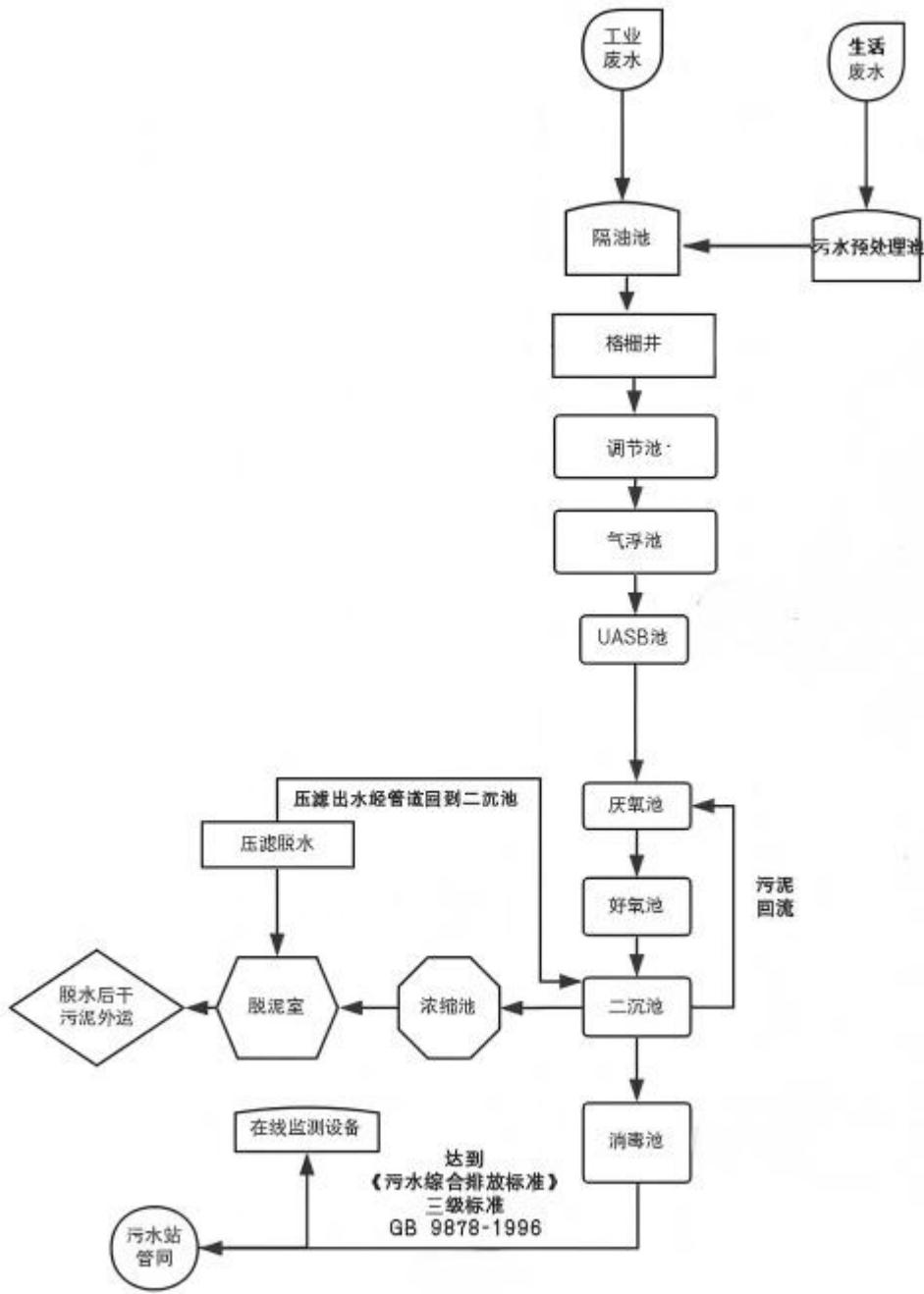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噪声。

治理措施：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合理选择低噪声设备，破碎机设置独立隔音间，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加强维护管理等措施降噪。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油、不合格桶、芝麻饼、油脚、油渣、污水站污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实验室废弃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1）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主要产生于原辅料包装拆卸过程和产品包装过程，废包装产生量约 0.5t/a，属于一般固废，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②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主要产生于加工过程，废 PET 瓶胚边角料及不合格瓶胚产生量约为 4.2t/a，该部分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废 PE 制品边角料和不合格 PE 制品产生量约为 4.3t/a，属于一般固废，该部分废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在厂区集中收集后，通过破碎处理后循环利用于注塑生产，资源化利用。

③废油

废油来源于洗桶前收集的桶内残留的油类物质，废油产生量约 0.1t/a，废油属于一般固废，交由四川绿之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④不合格桶

不合格桶来源于洗桶过程产生的清洗不干净或测漏过程产生的不合格的坏桶，不合格桶产生量约 20t/a，不合格桶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放于不合格桶区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商。

⑤芝麻饼、油脚、油渣

芝麻油生产过程中的压榨过程会产生油饼，芝麻饼的产生量约为 32955t/a；芝麻油过滤工程会产生油脚及油渣，油脚及油渣的产生量约为 1795t/a，芝麻饼、油脚、油渣均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饲料厂。

⑥污水站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产泥量为 3.2t/a，交由四川诺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浮油为植物油，产生量约 1.0t/a，浮油集中收集后定期售卖给邯郸市柏鑫商贸有限公司。

⑦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 15kg/d，即 4.5t/a，交由四川天吉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⑧餐厨垃圾

本项目餐厨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0.1t/a，交中江玖欣义荣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清运。

（2）危险废物

①实验室废弃物：本项目实验室检验过程中将使用化学试剂，会产生废溶剂；实验室还会产生含上述物质的废弃外包装物、实验室器具前三次清洗废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实验室废弃物属于 HW49 类其他废物中“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废物代码 900-047-49），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实验室废弃物产生量约为 0.2t/a，废液用专门的容器存放，并贴上标签，连同废包装物均定期交由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②废润滑油及油桶：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及油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非特定行业“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物代码 900-214-08），属于危险废物；废润

滑油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非特定行业“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 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废润滑油及油桶产生量分别约为 0.04t/a、0.0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③废含油手套及抹布：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手套及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属于 HW49 类其他废物中“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废含油手套及抹布产生量约为 0.02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④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2.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的非特定行业中“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属危险废物。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更换的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 3-1 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废物属性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	纸质包装材料	固态	/	/	/	0.5	/	外售废品回收站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生产加工、检验工序	/	固态	/	/	/	4.2	袋装、桶装	废 PET 瓶胚边角料及不合格瓶胚定期外售
								4.3	/	废 PE 制品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通过破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桶	洗桶工序	/	固态	/	/	/	20	袋装	集中放于不合格桶区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商
	废油	洗桶工序	/	液态	/	/	/	0.1	桶装	交由四川绿之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芝麻饼、油脚、油渣	植物油压榨、过滤工序	/	固态/液态	/	/	/	34750	袋装、桶装	集中收集后外售饲料厂
	污水站污泥	污水处理工序	COD、BOD ₅ 、TP、动植物油等	液态	/	/	/	3.2	/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交由四川诺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餐厨垃圾		/	固/液态	/	/	/	0.1	桶装	交中江玖欣义荣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清运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固态	/	/	/	4.5	桶装	交由四川天吉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后中江光大焚烧发电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弃物	设备维护保养	溶剂	液态	HW49	900-04 7-49	T/C/I/ R	0.2	专用容器	暂存于危废间，交由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润滑油		/	固态					/	
	废润滑油桶		石油烃	液态	HW08	900-21 4-08	T, I	0.04	密闭桶装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固态	HW08	900-24 9-08	T, I	0.01	/	密闭袋装或桶装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有机物	固态	HW49	900-04 1-49	T/In	0.02	袋装、桶装	

3.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主要源项为芝麻油、机油等物料泄漏、危废暂存间等防渗措施失效，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进入地下水及土壤等，

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采取的措施如下：

（1）源头控制措施

①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②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2）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已对厂内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根据实际情况，重点防渗区：各生产车间、油罐区、机修车间、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间、散装饼库；简单防渗区：原材料库、配电间、办公区、生活方便区、道路。

重点防渗区：油罐区采取防渗漏油罐，地面设置围堰，四周设置挡油梯，罐区内设置防渗透集油池进行重点防渗；各生产车间、机修车间采取 20cm 防渗混凝土+2mm 环氧涂层进行重点防渗；污水处理站采取各池体防渗处理水泥砂浆+高分子聚乙烯丙纶防水材料+防渗处理水泥砂浆+面上新型防水材料进行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墙采取混凝土+2mm 防渗水泥砂浆进行重点防渗，危废物品置于托盘上，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间、散装饼库采取 10cm 水泥混凝土+高分子聚乙烯丙纶防水材料+10cm 水泥混凝土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原材料库、配电间、办公区、生活方便区、道路采取简单防渗，一般地面硬化。

3.6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成品油罐区储存的植物油。主要环境风险为原辅料区和塑料制品堆放区、植物油储罐区存在火灾、空压机房存在爆炸或液体物料

泄漏等事故风险、发生火灾事故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污染地表水、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存在事故性排放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本项目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液体物料泄漏防范措施

1) 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废水，事故应急水池容积总量约为 11140.29m³，厂区雨水口设置应急阀门。若产生事故废水，则事故废水经过隔油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辑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在厂内醒目处设置大型风标，便于情况紧急时批示撤离方向，制定了应急预案。

2) 罐区储存过程中如果某一个储罐发生泄漏，项目储罐区设有围堰，泄漏出的物料通过罐区围堰收集通过液体提升泵导入其他的储罐里，确保泄漏的量不外泄；

3) 机修间及危废间的润滑油若发生泄漏，在保证安全的条件下，现场工作人员迅速组织力量对泄漏处进行封堵、抢修：用消防沙或沙土材料设置障碍，以防止扩散，截断风险物质泄漏到土壤或雨水管网，同时通知现场负责人。将尚未泄漏的物料转移至完好的桶中，用吸附棉或其他适当的吸附材料来吸收残余物，然后送危废库房。若周围存在受污染的土壤将全部清除送到危险废物处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空桶，一旦发生液体物料泄漏，及时将泄漏的液体物料转移至空桶内暂存，确保液体物料不排出厂区。

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1)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日常管理措施、消防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2) 厂房内能良好的自然通风，以有利于防火、防爆。各功能区分区布置，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3) 加强管理，禁止明火。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杜绝携带任何火种进入，严禁在车间内吸烟，禁止违章动火等。在醒目位置设置“严禁烟火”、“禁止吸烟”等安

全警告标志。液料库房、危废暂存间采用防爆开关，防爆灯具、防爆电器，并配备消防器材。

4) 定期检查电气线路、电气设备，消除安全隐患；每月检查一次消防器材，确保消防器材性能完好。

5) 企业配备足够数量的应急沙袋。发生火灾产生消防废水时，采用应急沙袋封堵厂区雨水排放口，同时采用沙袋拦截消防废水，将消防废水拦截于厂区低洼处，避免消防废水外排，最终采用专用罐车将消防废水拉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③环保处理装置失效事故防范措施

- 1) 定期对污水处理站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及维护；
- 2) 若现场人员发现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则立即停止产污生产线并查看原因，联系相关人员进行维修和处理；
- 3) 机修人员抢修工作完成，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开启排污阀门，恢复正常运行，并适时开展环境监测。

（2）环境管理检查

①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项目环保档案由环安部负责管理，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②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备有环保管理人员，明确了环保管理人员的环保职责，明确了总经理为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的处理及防治进行统筹安排、合理布局。

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检查

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性环境污染防治应急组织体系，明确了各应急组织机构职责，提高公司应对突发环境污染防治事故的能力。公司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防治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突发性环境污染防治事故的应对工作。此外，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案，并报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510623-2024-024-M）。

3.7 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表 3-2 运行期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项目	环评拟采取污染治理措施	实际采取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燃烧废气、蒸炒废气、压榨废气	芝麻油炒制、压榨设备和花生油炒制、压榨设备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蒸炒、压榨废气和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已建的菜籽油压榨废气处理设备静电油烟净化器+低温等离子（TA029）处理后通过已建的1根20m 排气筒（DA029）排放	花生油生产线未建设，其余与原环评一致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各设备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31）处理后通过 1 根 26m 高排气筒（DA031）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破碎粉尘	破碎机设置独立的房间，无组织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站臭气	采用封闭格栅池、调节池、厌氧池、污泥干化池、曝气池池体，污泥及时清运，周边加强绿化	与原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已建污水预处理池 5 座，容积 540m ³	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依托已建污水处理站 1 座，处理能力为 1200m ³ /d，分成 2 组运行，处理能力分别为 600m ³ /d（现有项目使用其中 1 组，本项目使用剩余的处理量），混合废水经（隔油池+格栅+调节池+气浮池+UASB 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处理后外排	与原环评一致
	循环冷却水系统	设置循环冷却系统 1 套，冷却水全部设备内循环，用于塑料制品冷却工序循环冷却水，一个月更换 1 次	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尽量远离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	与原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交由四川天吉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	依托已建一般固废间一间，面积为 20m ² ，具备防渗、防风、防雨措施，张贴标志牌，进行一般防渗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依托已建危废暂存间一间，面积为 20m ² ，已做好“六防”措施，张贴标志牌，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依托已建的危废暂存间一间，面积为 20m ² ，已做好“六防”措施，规范设置标识标牌，已进行重点防渗处理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①重点防渗区：各生产车间、油罐区、机修车间、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均已采取重点防渗。②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间、散装饼库均已采取一般防渗。③简单防渗区：原材料库、配电间、办公区、生活方便区、道路均已采取简单防渗，一般地面硬化。	与原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制定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制定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如下：

表 3-3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单位：万元

时期	项目	环评拟采取污染治理措施		实际采取污染治理措施		备注
		内容	投资	内容	投资	
运营期	废气治理	芝麻油和花生油炒制和压榨设备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蒸炒、压榨废气和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已建的菜籽油压榨废气处理设备静电油烟净化器+低温等离子（TA029）处理后通过已建的 1 根 20m 排气筒（DA029）排放	10.0	芝麻油炒制和压榨设备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蒸炒、压榨废气和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已建的菜籽油压榨废气处理设备静电油烟净化器+低温等离子（TA029）处理后通过已建的 1 根 20m 排气筒（DA029）排放	5.0	收集设施新增，处理设施依托
		注塑吹塑成型废气	66.5	与原环评一致	20	新增
		破碎粉尘	10.0	与原环评一致	10.0	新增
		食堂油烟	/	2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	依托
		污水处理站臭气	/	与原环评一致	/	依托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已建的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江县辑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再排入余家河。预处理池容积为 540m ³	/	与原环评一致	/	依托
	生产废水	实验室酸碱废水经酸碱中和；实验室器具前三次清洗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同冷却循环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合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江县辑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再排入余家河	/	与原环评一致	/	依托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10.0	与原环评一致	5.0	新增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一间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做好防渗、防风、防雨措施，废包装材料、废 PET 瓶胚边角料及不合格瓶胚、不合格桶分开集中收集后外售；废 PE 制品边角料和不合格 PE 制品厂区集中收集后，通过破碎处理后循环利用于注塑生产，资源化利用；废油、芝麻饼、花生饼、油脚、油渣集中收集后外售饲料厂；污水站污泥委托专业单位定期清掏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浮油为植物油，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交由四川诺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浮油暂未产生，后期产生后需交有这种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四川天吉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后中江光大焚烧发电有限公司处置；餐厨垃圾交由中江玖欣义荣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清运；无花生饼产生，其余与原环评一致	/	依托
	危险废物	一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做好“六防”措施，规范设置标识标牌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0	与原环评一致	2.0	依托+整改
地下水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油罐区采用防渗漏油罐，地面设置围堰，四周设置挡油梯，罐区内设置防渗透集油池；生产车间、机修车间采用 20cm 防渗混凝土+2mm 环氧涂层；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先做防渗处理水泥砂浆，再做高分子聚乙烯丙纶防水材料，然后用防渗处理水泥砂浆+面上新型防水材料，接缝完整；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渗混凝土+2mm 厚 HDPE 膜+托盘。	2.0	与原环评一致	1.0	依托+整改
	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散装饼库采取 10cm 水泥混凝土+高分子聚乙烯丙纶防水材料+10cm 水泥混凝土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与原环评一致	/	依托
	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原材料库、配电间、办公区、生活方便区、道路采用水泥地面硬化	/	与原环评一致	/	依托
	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制定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3.0	与原环评一致	3.0	依托+新增
	环境监测	接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和管理；定期做好环境监测计划	/	与原环评一致	/	依托
总计			101.5	合计	46	/

表四

4 环评结论

4.1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总图布置合理，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污染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实施后，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和安全生产运行管理，实现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在原厂区建设是可行的。

4.2 项目环评批复（德环审批〔2024〕333号）

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23X20901500T）《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书》及委托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TDB61L）编制的《年丰食品产业园配套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审查意见，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该报告表不涉密的电子文本，拟作出批复前已进行了公开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组织、公民、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的要求及其他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概况

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位于中江县辑庆镇辑庆大道 12 号（凯州新城装备制造产业功能区起步区规划内），原《年丰食品食用植物油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德环审批〔2020〕336号）及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10623X20901500T002U），现已建成年生产 98700 吨精炼菜籽油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而批复的年生产精炼玉米油 2000 吨、辣椒油 1000 吨、塑料瓶 180 万个生产

线未建设投产。现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需求，现拟在现有厂区厂房内扩建年加工芝麻油 3 万吨、花生油 3 万吨、生产塑料制品 6500 万只、清洗 PE 桶（含桶盖）190 万个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估算投资 101.5 万元。

项目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备案机关为凯州新城经济信息化局，其备案号：川投资备【2403-510697-07-02-255704】JXQB-0009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原车间进行扩建，未新增用地，符合用地和园区规划要求。根据《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德办发〔2024〕21 号）规定，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主要产生环境影响的阶段在营运期，单位应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清洁生产的原则，建立健全单位环境管理制度，落实项目环保资金，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

（二）落实完善废气治理措施

施工期应加强施工期管理，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应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减少粉尘产生和排放，减轻施工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应科学合理优化落实完善废气处理系统，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并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注塑吹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 26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不得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

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规定，无组织排放浓度不得超过《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标准限值的规定。蒸炒、压榨工序产生的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应经“油烟净化器+低温等离子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不得超过《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应严格执行《德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塑料边角料破碎应在密闭的车间进行。植物油由生产区运至贮存区（油罐）应通过密闭输油管进行，减轻异味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完善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无施工废水产生。营运期产生的生产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原有设施收集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辑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营运期应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并确保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的废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色度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

（四）落实完善噪声防控措施

施工期应科学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不同的噪声源应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其施工噪声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排放限值。

营运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对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加强管理等方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其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规定的 3 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限值，厂界噪声排放不得扰民。

（五）落实完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应坚持“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置原则，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和“以新带老”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处

置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包装物等废弃物应回收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及时运至政府指定的场地处理；危险固体废弃物，应分类分质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废应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报告表预测产生量为 36.45 吨/年，应分类分质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并落实危险废物转运制度。

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纳入园区环卫系统清运处置。

（六）落实地下水防治措施

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对危险物暂存间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厂区地面应全部硬化处理。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制定相应消防安全措施及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等，降低风险发生的几率和造成的环境影响。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等措施。

（八）严格总量控制排放标准

本项目经中江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控制标准为：挥发性有机物（VOC_s）1.706 吨/年、氮氧化物（NO_x）0.332 吨/年、化学需氧量（COD）5.895 吨/年、氨氮（NH₃-N）0.295 吨/年，其中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总量由原项目批复的总量中提供。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标准为：挥发性有机物（VOC_s）1.949 吨/年、氮氧化物（NO_x）3.512 吨/年、化学需氧量（COD）22.607 吨/年、氨氮（NH₃-N）2.615 吨/年。

三、项目建设注意事项

（一）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公开验收信息，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三）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四）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六）按照报告表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及厂界外一定距离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七）项目建设期间，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杜绝因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出现安全事故。

（八）请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4.3 验收监测标准

（1）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限值；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重点地区特别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

改建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 VOCs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颗粒物、SO₂、NO_x 参照执行《德阳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德污防攻坚办〔2023〕60 号) 中限值; 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中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无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	标准	SO ₂ 、NO _x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 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重点地区特别排放限值;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标准	SO ₂ 、NO _x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 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重点地区特别排放限值;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项目 浓度 (mg/m ³)		项目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监控点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0	颗粒物	1.0
		SO ₂	0.40	SO ₂	0.40
		NO _x	0.12	NO _x	0.1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0
		非甲烷总烃	6	非甲烷总烃	6

			氨	1.5	氨	1.5		
			硫化氢	0.06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有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	标准	VOCs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颗粒物、SO ₂ 、NO _x 参照执行《德阳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德污防攻坚办〔2023〕60 号) 中限值; 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中标准限值	标准	VOCs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颗粒物、SO ₂ 、NO _x 参照执行《德阳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德污防攻坚办〔2023〕60 号) 中限值; 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中标准限值			
			项目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项目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
		颗粒物	10	-		颗粒物	10	-
		SO ₂	35	-		SO ₂	35	-
		NO _x	80	-		NO _x	80	-
		油烟	2.0	-		油烟	2.0	-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
		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项目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昼间	65		
			夜间		夜间	55		
废水	生活废水、生产废水、食堂废水	标准	氨氮、总磷、色度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其余监测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标准	氨氮、总磷、色度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其余监测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项目		项目	限值 (mg/L)	项目	
		pH 值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pH 值	6~9 (无量纲)	限值 (mg/L)	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悬浮物	400	总磷	8	悬浮物	400	总磷
		动植物油	100	色度	64 (倍)	动植物油	100	色度
								64 (倍)

（3）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 VOCs: 1.706t/a; NO_X: 0.332t/a;

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前： COD: 98.25t/a; NH₃-N: 8.842t/a; 总磷: 0.147t/a;

进入污水处理厂后： COD: 5.895t/a; NH₃-N: 0.295t/a; 总磷: 0.0590t/a。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8）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率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废水排放口 DA001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色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废水监测方法

表 6-2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ZHJC-W1495 pH5 笔式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ZHJC-W027 ESJ200-4A 电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1250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ZHJC-W808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ZHJC-W155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HJC-W1220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155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ZHJC-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	2 倍

6.2 废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生产过程	厂界下风向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其余项目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厂界下风向 2#		
3		厂界下风向 3#		
4	生产过程	厂界内注塑吹塑车间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表 6-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ZHJC-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硫化氢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905-2017	ZHJC-W155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第3篇 第1章 第11(2)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905-2017	/	/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ZHJC-W1225 SQP 电子天平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VOCs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ZHJC-W004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ZHJC-W004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二氧化硫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ZHJC-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mg/m ³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及修改单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ZHJC-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及修改单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表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挤塑吹塑成型工序	注塑吹塑成型废气排放口 DA031	VOCs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	蒸炒、压榨工序	压榨废气排放口 DA029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饮食业油烟	监测 2 天, 每天 5 次
3	食堂	食堂油烟排气筒 1#、食堂油烟排气筒 2#	食堂油烟	监测 2 天, 每天 5 次

(4) 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表 6-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ZHJC-W1278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ZHJC-W1225 SQP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ZHJC-W1277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4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905-2017	/	/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ZHJC-W1278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ZHJC-W1278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饮食业油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ZHJC-W1278/ZHJC-W1277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220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18483-2001		

6.3 噪声监测

（1）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表 6-7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率	方法来源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2#厂界西侧外 1m 处		
3#厂界北侧外 1m 处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HJ706-2014、GB12348-2008

（2）噪声监测方法

表 6-8 噪声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ZHJC-W27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25年12月12日至12月13日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年丰食品产业园配套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运行负荷（%）
2025.12.12	芝麻油	100t/d	76.3t/d	76.3%
2025.12.12	洗桶（含桶盖）（洁净桶）	6333 个/d	6016 个/d	95.0%
2025.12.12	塑料制品	28 万只/d	25.8 万只/d	92.1%
2025.12.13	芝麻油	100t/d	78.2t/d	78.2%
2025.12.13	洗桶（含桶盖）（洁净桶）	6333 个/d	5700 个/d	90.0%
2025.12.13	塑料制品	28 万只/d	26.6 万只/d	95.0%

7.2 验收监测及检查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项目	点位	废水排放口 DA001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12月12日				采样日期: 12月1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8.3	8.3	8.2	8.2	8.3	8.3	8.2	8.5	6~9	
悬浮物		20	20	21	20	19	19	18	21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6	21.4	20.9	20.3	19.4	20.0	21.0	20.8	300	
化学需氧量		67.5	73.7	71.2	70.0	66.3	68.7	73.7	71.2	500	
动植物油		0.11	0.09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00	
氨氮		3.36	3.19	3.10	3.33	4.33	3.90	3.79	4.12	45	
总磷		0.20	0.19	0.18	0.19	0.26	0.27	0.25	0.27	8	
色度（倍）		30	30	40	40	40	40	40	40	64	

备注：“L”表示所检测项目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口 DA001 所测项目：氨氮、总磷、色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余监测项目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点位	采样日期: 12月12日			采样日期: 12月13日			标准限值
		厂界 下风向1#	厂界 下风向2#	厂界 下风向3#	厂界 下风向1#	厂界 下风向2#	厂界 下风向3#	
颗粒物	第一次	0.102	0.098	0.098	0.106	0.099	0.102	1.0
	第二次	0.100	0.099	0.102	0.099	0.096	0.104	
	第三次	0.111	0.098	0.103	0.095	0.108	0.095	
VOCs	第一次	0.42	0.37	0.35	0.33	0.31	0.33	2.0
	第二次	0.44	0.44	0.42	0.33	0.33	0.33	
	第三次	0.41	0.42	0.40	0.28	0.42	0.43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016	0.013	0.015	0.014	0.013	0.013	0.40
	第二次	0.013	0.015	0.011	0.013	0.014	0.011	
	第三次	0.011	0.014	0.011	0.010	0.011	0.01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55	0.057	0.061	0.045	0.050	0.056	0.12
	第二次	0.056	0.055	0.060	0.048	0.047	0.054	
	第三次	0.052	0.062	0.058	0.049	0.056	0.051	
氨	第一次	0.08	0.07	0.07	0.07	0.07	0.07	-
	监测浓度	0.08	0.08	0.07	0.06	0.07	0.07	
	第三次	0.07	0.07	0.08	0.08	0.07	0.07	
	第四次	0.07	0.07	0.08	0.08	0.06	0.06	
	监测浓度最大值	0.08			0.08			1.5
硫化氢	第一次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
	监测浓度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第三次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第四次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监测浓度最大值	0.003			0.003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10	-
	监测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10	
	监测浓度最大值	<10			<10			20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点位	厂界内注塑吹塑车间外 1m 处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12月12日			采样日期: 12月1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43	0.44	0.41	0.42	0.43	0.40	6	

监测结果表明,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下风向 1#~3#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建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内注塑吹塑车间外1m处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采样日期: 12月12日					标准限值	
		注塑吹塑成型废气排放口 DA031 排气筒高度 26m, 测孔距地面高度 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2471	2498	2444	2557	/	-	
	排放浓度 (mg/m ³)	0.48	0.40	0.43	0.39	0.42	60	
	排放速率 (kg/h)	1.17×10 ⁻³	9.99×10 ⁻⁴	1.05×10 ⁻³	9.97×10 ⁻⁴	1.05×10 ⁻³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1.02×10 ⁻³					0.3	

表 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采样日期: 12月13日					标准限值	
		注塑吹塑成型废气排放口 DA031 排气筒高度 26m, 测孔距地面高度 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2514	2525	2498	2509	/	-	
	排放浓度 (mg/m ³)	0.58	0.58	0.52	0.55	0.56	60	
	排放速率 (kg/h)	1.46×10 ⁻³	1.46×10 ⁻³	1.30×10 ⁻³	1.38×10 ⁻³	1.40×10 ⁻³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1.29×10 ⁻³					0.3	

表 7-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采样日期: 12月12日					标准限值	
		压榨废气排放口 DA029 排气筒高度 20m, 测孔距地面高度 10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8986	19028	19092	19216	/	/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m ³ /h)	18986	19028	19092	19216	/	/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8986	19028	19092	19216	/
	排放浓度 (mg/m ³)	1.8	2.1	1.9	2.7	2.1
	排放速率 (kg/h)	0.0342	0.0400	0.0363	0.0519	0.0406

表 7-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采样日期: 12月13日				
		压榨废气排放口 DA029 排气筒高度 20m, 测孔距地面高度 10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9446	19366	19450	19262	/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m ³ /h)	19446	19366	19450	19262	/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9446	19366	19450	19262	/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8	2.3	1.7	1.9
	排放速率 (kg/h)	0.0369	0.0349	0.0447	0.0327	0.0373

表 7-9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采样日期: 12月12日				标准限值	
		压榨废气排放口 DA029 排气筒高度 20m, 测孔距地面高度 10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3	97	114	114	2000	

表 7-10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采样日期: 12月13日				标准限值	
		压榨废气排放口 DA029 排气筒高度 20m, 测孔距地面高度 10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4	114	83	114	2000	

表 7-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采样日期: 12月12日					标准限值	
		压榨废气排放口 DA029 排气筒高度 20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饮食业油烟	烟气流量 (m ³ /h)	22139	22535	22733	22846	22789	/	
	排放浓度 (mg/m ³)	1.22	1.38	2.14	1.55	0.772	1.41	

	排放速率 (kg/h)	2.68×10^{-3}	3.04×10^{-3}	4.71×10^{-3}	3.40×10^{-3}	1.7×10^{-3}	3.11×10^{-3}	-
--	-------------	-----------------------	-----------------------	-----------------------	-----------------------	----------------------	-----------------------	---

表 7-1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采样日期: 12 月 13 日						标准限值	
		压榨废气排放口 DA029 排气筒高度 20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饮食业油烟	烟气流量 (m ³ /h)	22563	22789	23185	22902	23015	/	-	
	排放浓度 (mg/m ³)	0.732	1.08	1.86	1.20	1.54	1.28	2.0	
	排放速率 (kg/h)	1.60×10^{-3}	2.39×10^{-3}	4.10×10^{-3}	2.63×10^{-3}	3.38×10^{-3}	2.82×10^{-3}	-	

表 7-1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采样日期: 12 月 12 日						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排气筒 1# 排气筒高度 26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饮食业油烟	烟气流量 (m ³ /h)	6497	6486	6365	6336	6273	/	-	
	排放浓度 (mg/m ³)	0.102	0.182	0.240	0.095	0.095	0.142	2.0	
	排放速率 (kg/h)	6.76×10^{-4}	1.21×10^{-3}	1.58×10^{-3}	6.27×10^{-4}	6.27×10^{-4}	9.44×10^{-4}	-	

表 7-1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采样日期: 12 月 13 日						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排气筒 1# 排气筒高度 26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饮食业油烟	烟气流量 (m ³ /h)	6002	6048	6019	5996	5973	/	-	
	排放浓度 (mg/m ³)	0.116	0.133	0.145	0.063	0.127	0.117	2.0	
	排放速率 (kg/h)	7.62×10^{-4}	8.83×10^{-4}	9.57×10^{-4}	4.14×10^{-4}	8.36×10^{-4}	7.70×10^{-4}	-	

表 7-1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采样日期: 12 月 12 日						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排气筒 2# 排气筒高度 26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饮食业油烟	烟气流量 (m ³ /h)	6543	6466	6497	6520	6538	/	-	
	排放浓度 (mg/m ³)	0.194	0.147	0.154	0.161	0.070	0.145	2.0	
	排放速率 (kg/h)	1.28×10^{-3}	9.70×10^{-4}	1.01×10^{-3}	1.06×10^{-3}	4.58×10^{-4}	9.56×10^{-4}	-	

表 7-1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点位	采样日期: 12 月 13 日	标准
----	-----------------	----

项目	食堂油烟排气筒 2# 排气筒高度 26m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饮食业油烟	烟气流量 (m ³ /h)	6636	6365	6497	6428	6463	/
	排放浓度 (mg/m ³)	0.154	0.424	0.157	0.255	0.112	0.220
	排放速率 (kg/h)	1.02×10 ⁻³	2.80×10 ⁻³	1.03×10 ⁻³	1.68×10 ⁻³	7.43×10 ⁻⁴	1.45×10 ⁻³

备注：“-”表示所使用的技术规范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废气：注塑吹塑成型废气排放口 DA031 的 VOCs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要求；压榨废气排放口 DA029 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满足《德阳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德污防攻坚办〔2023〕60 号) 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气筒 1#、食堂油烟排气筒 2# 的饮食业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报告值	标准限值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12 月 12 日	昼间	<57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46	
	12 月 13 日	昼间	<53	
		夜间	<48	
2#厂界西侧外 1m 处	12 月 12 日	昼间	<57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49	
	12 月 13 日	昼间	<57	
		夜间	<48	
3#厂界北侧外 1m 处	12 月 12 日	昼间	<54	

12月13日	夜间	<50	
	昼间	<54	
	夜间	<48	

备注：根据《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第6.1要求，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1~3#各监测点位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监测结果均<57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监测结果均<50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弃物处置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PET瓶胚边角料及不合格瓶胚、不合格桶分开集中收集后外售；废PE制品边角料和不合格PE制品厂区集中收集后，通过破碎处理后循环利用于注塑生产，资源化利用；废油、芝麻饼、油脚、油渣集中收集后外售饲料厂；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交由四川诺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四川天吉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后中江光大焚烧发电有限公司处置；餐厨垃圾交中江玖欣义荣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用专门的容器存放，并贴上标签，连同废包装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8.1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进入污水处理厂前：COD：98.25t/a，NH₃-N：8.842t/a，总磷：0.147t/a。废气：VOCs：1.706t/a；NO_x：0.332t/a。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有组织监测项目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为未检出，故本报告不对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核算。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厂区排口：COD：13.81t/a，NH₃-N：0.715t/a，总磷：0.045t/a；废气：VOCs：0.010t/a，均小于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表 8-1 总量控制指标计算

污染物类别	环评建议总量	实际总量	备注
CODcr	98.25t/a	13.81t/a	计算过程： COD：70.3mg/L×196500m ³ /a×10 ⁻⁶ =13.81t/a； 氨氮：3.64mg/L×196500m ³ /a×10 ⁻⁶ =0.715t/a； 总磷：0.23mg/L×196500m ³ /a×10 ⁻⁶ =0.045t/a； VOCs：0.0014kg/h×7200h/a×10 ⁻³ =0.010t/a。
氨氮	8.842t/a	0.715t/a	
总磷	0.147t/a	0.045t/a	
VOCs	1.706t/a	0.010t/a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2。

表 8-2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p>（一）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p> <p>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主要产生环境影响的阶段在营运期，单位应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清洁生产的原则，建立健全单位环境管理制度，落实项目环保资金，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p>	<p>已落实。</p> <p>已严格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清洁生产的原则，建立健全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项目环保资金，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p>
2	<p>（二）落实完善废气治理措施</p> <p>施工期应加强施工期管理，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应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减少粉尘产生和排放，减轻施工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p> <p>营运期应科学合理优化落实完善废气处理系统，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并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注塑吹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26米高排气筒排放；蒸炒、压榨工序产生的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油烟净化器+低温等离子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塑料边角料破碎在密闭的车间进行。植物油由生产区运至贮存区（油</p>	<p>已落实。</p> <p>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管理，文明施工，科学施工，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减少粉尘产生和排放，减轻施工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未收到相关扰民投诉。</p> <p>已落实以新带老措施，营运期注塑吹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26米高排气筒排放；蒸炒、压榨工序产生的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油烟净化器+低温等离子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塑料边角料破碎在密闭的车间进行。植物油由生产区运至贮存区（油</p>

	<p>26米高排气筒排放，其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不得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规定，无组织排放浓度不得超过《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标准限值的规定。蒸炒、压榨工序产生的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应经“油烟净化器+低温等离子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不得超过《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应严格执行《德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塑料边角料破碎应在密闭的车间进行。植物油由生产区运至贮存区(油罐)应通过密闭输油管进行，减轻异味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p>	<p>罐)通过密闭输油管进行，减轻了异味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p> <p>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下风向1#~3#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VOCs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内注塑吹塑车间外1m处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废气：注塑吹塑成型废气排放口DA031的VOCs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压榨废气排放口DA029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满足《德阳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德污防攻坚办(2023)60号)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气筒1#、食堂油烟排气筒2#的饮食业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p>
3	<p>(三) 落实完善废水处理措施</p> <p>项目施工期无施工废水产生。营运期产生的生产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原有设施收集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辑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营运期应确保污水站正常运行，并确保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的废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色度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已完善雨污分流设施建设，营运期产生的生产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原有设施收集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辑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口DA001所测项目：氨氮、总磷、色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余监测项目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p>
4	<p>(四) 落实完善噪声防控措施</p> <p>施工期应科学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不同的噪声源应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其施工噪声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排放限值。</p> <p>营运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对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加强管理等方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其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规定的3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限值，厂界噪声排放不得扰民。</p>	<p>已落实。</p> <p>施工期科学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不同的噪声源应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施工期间未收到相关扰民投诉。</p> <p>本项目营运期已采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加强管理等方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p>

5	<p>(五) 落实完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p> <p>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应坚持“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置原则，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和“以新带老”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处置固体废物。</p> <p>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包装物等废弃物应回收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及时运至政府指定的场地处理；危险固体废弃物，应分类分质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废应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报告表预测产生量为 36.45 吨/年，应分类分质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并落实危险废物转运制度。</p> <p>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纳入园区环卫系统清运处置。</p>	<p>已落实。</p> <p>已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已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处置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包装物等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及时运至政府指定的场地处理。营运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PET瓶胚边角料及不合格瓶胚、不合格桶分开集中收集后外售；废PE制品边角料和不合格PE制品厂区集中收集后，通过破碎处理后循环利用于注塑生产，资源化利用；废油、芝麻饼、油脚、油渣集中收集后外售饲料厂，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交由四川诺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四川天吉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后中江光大焚烧发电有限公司处置，厨垃圾交中江玖欣义荣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实验室废液用专门的容器存放，并贴上标签，连同废包装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p>
6	<p>(六) 落实地下水防治措施</p> <p>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对危险物暂存间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厂区地面应全部硬化处理。</p>	<p>已落实。</p> <p>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落实防止地下水被污染措施。重点防渗区：油罐区采取防渗漏油罐，地面设置围堰，四周设置挡油梯，罐区内设置防渗透集油池进行重点防渗、机修车间采取20cm防渗混凝土+2mm环氧涂层进行重点防渗、污水处理站采取各池体防渗处理水泥砂浆+高分子聚乙烯丙纶防水材料+防渗处理水泥砂浆+面上新型防水材料进行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6.0m$，渗透系数$\leq 10^{-7} \text{cm/s}$；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墙采取混凝土+2mm防渗水泥砂浆进行重点防渗，危废物品置于托盘上，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6.0m$，渗透系数$\leq 10^{-10} \text{cm/s}$。一般防渗区：各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散装饼库采取10cm水泥混凝土+高分子聚乙烯丙纶防水材料+10cm水泥混凝土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1.5m$，渗透系数$\leq 10^{-7} \text{cm/s}$。简单防渗区：原材料库、配电间、办公区、生活方便区、道路采取简单防渗，一般地面硬化。</p>
7	<p>(七)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制定相应消防安全措施及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等，降低风险发生的几率和造成的环境影响。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采取“防渗、防雨、防风、防流失”等措施。</p>	<p>已落实。</p> <p>已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加强化学品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及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等，降低风险发生的几率和造成的影响。危险废物暂存间已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p>
8	<p>(八) 严格总量控制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经中江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控制标准为：挥发性有机物（VOC_s）1.706 吨/年、氮氧化物（NO_x）0.332 吨/年、化学需氧量（COD）5.895 吨/年、氨氮（NH₃-N）0.295 吨/年，其中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总量由原项目批复的总量中提供。扩建后全</p>	<p>已落实。</p> <p>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进入污水处理厂前：COD: 98.25t/a, NH₃-N: 8.842t/a, 总磷: 0.147t/a。废气：VOCs: 1.706t/a; NO_x: 0.332t/a。</p> <p>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有组织监测项目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为未检出，故本报告不对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核算。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污染物实际</p>

厂总量控制标准为：挥发性有机物 (VOC _S) 1.949 吨/年、氮氧化物 (NO _X) 3.512 吨/年、化学需氧量 (COD) 22.607 吨/年、氨氮 (NH ₃ -N) 2.615 吨/年。	排放总量为：厂区排口：COD: 13.81t/a, NH ₃ -N: 0.715t/a, 总磷: 0.045t/a; 废气: VOCs: 0.010t/a, 均小于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3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年丰食品产业园配套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2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口 DA001 所测项目：氨氮、总磷、色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余监测项目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下风向 1#~3#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内注塑吹塑车间外 1m 处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废气：注塑吹塑成型废气排放口 DA031 的 VOCs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要求；压榨废

气排放口 DA029 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满足《德阳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德污防攻坚办〔2023〕60 号）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气筒 1#、食堂油烟排气筒 2# 的饮食业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 PET 瓶胚边角料及不合格瓶胚、不合格桶分开集中收集后外售；废 PE 制品边角料和不合格 PE 制品厂区集中收集后，通过破碎处理后循环利用于注塑生产，资源化利用；废油、芝麻饼、油脚、油渣集中收集后外售饲料厂；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交由四川诺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四川天吉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后中江光大焚烧发电有限公司处置；餐厨垃圾交中江玖欣义荣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用专门的容器存放，并贴上标签，连同废包装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总量控制：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进入污水处理厂前：COD：98.25t/a，NH₃-N：8.842t/a，总磷：0.147t/a。废气：VOCs：1.706t/a；NO_x：0.332t/a。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有组织监测项目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为未检出，故本报告不对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核算。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厂区排口：COD：13.81t/a，NH₃-N：0.715t/a，总磷：0.045t/a；废气：VOCs：0.010t/a，均小于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年丰食品产业园配套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71%。废气、噪声均满足了相关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3 主要建议

- (1) 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增强环保意识，定期开展环保知识培训。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分区防渗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项目综合车间一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6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7 固体废物协议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附件 9 真实性承诺

附件 10 关于分期验收的情况说明

附件 11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